



1040801124
監察調查處

法務部 函

104. 2. 2

機關地址：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
130號

受文者：監察院監察調查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01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法律字第104035005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本部95年8月2日法律字第0950025118號函

主旨：有關貴處為調查旅館業者違法擴大營業範圍案件需要，函請本部提供法制意見乙案，復如說明二、三。請查照參考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處104年1月5日處台調貳字第1030832089號函。
- 二、按行政罰法第24條第1項規定：「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而應處罰鍰者，依法定罰鍰最高之規定裁處。但裁處之額度，不得低於各該規定之罰鍰最低額。」係有關一行為不二罰原則之規定，同法第25條則規定：「數行為違反同一或不同行政法上義務之規定者，分別處罰之。」係揭示數行為分別處罰原則，究應如何適用，其關鍵端在一行為或數行為之判斷。易言之，行為人之行為如評價為一行為（包括「自然一行為」與「法律上一行為」），縱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規定，祇能依同法第24條第1項規定從重裁罰；如認係數行為，則應依同法第25條規定分別處罰（本部95年8月2日法律字第0950025118號函參照，檢送影本如後附）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次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24條規定「旅館業不得擅自擴大營業場所」，違反者應依發展觀光條例第55條第2項第3款規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：…三、…旅館業…違反依本條例所發布之命令。」處罰；又建築法第73條第2項規定，「建築物應依核定之使用類組使用，其有變更使用類組或有建築法第9條建造行為以外主要構造、防火區劃、防火避難設施、消防設備、停車空間及其他與原核定使用不合之變更者，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。」，違反者應依同法第91條第1項第1款規定「處建築物所有權人、使用人…新臺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，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

…。」處罰。本件所詢地上12層建物，除第1層外餘登記為集合住宅，嗣業者將第2至第4層及第12層變更登記為旅館，經主管機關稽查發現，業者違法擴大營業範圍，將同建物第5至第11層亦納為旅館營業場所，如係違反旅館業管理規則第24條及建築法第73條第2項前段「變更使用類組」規定者，參照最高行政法院94年6月份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意旨，屬一行為同時違反數個行政法規定義務，應依行政罰法第24條第1項規定擇一（發展觀光條例第55條第2項第3款與建築法第91條第1項第1款）從重處斷；如係違反旅館業管理規則第24條及建築法第73條第2項後段「建造行為以外主要構造、防火區劃、防火避難設施、消防設備、停車空間及其他與原核定使用不合之變更」規定者，則為數行為而非一行為，自應依行政罰法第25條規定分別處罰，從而於依發展觀光條例第55條第2項第3款處罰後，仍得再依建築法第91條第1項第1款裁處之（惟仍有裁處權時效規定之適用）。至所詢個案究屬「一行為不二罰」（行政罰法第24條第1項）或「數行為分別處罰」（行政罰法第25條），仍應視個案具體事實與構成要件分別判斷之。

正本：監察院監察調查處

副本：本部資訊處(第1類、第2類)、本部法律事務司(4份)

